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7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周自謙

被告 健帆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清文

被告 謝依陵

被告 黃紅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黃紅燕由家屬具狀表示其本人因身體嚴重失能而無法言語，並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4頁）為據。惟查被告黃紅燕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經本院函詢臺北榮民總醫院關於其目前之意識狀況，經該院以民國112年12月28日北總神字第1120005681號函覆稱：該病患於111年6月28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規律於該院就診，病患具有嚴重口語表達困難，咬字不清無法使聽者理解其講話內容、肢體無力無法用文字書寫表達，但病患意識清醒，可理解對話內容，並用點頭或搖頭表達其意思，應不符合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是被告黃紅燕具有行為能力，洵無疑義。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健帆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健帆公司）邀
03 同被告黃紅燕、被告謝依陵為連帶保證人，(一)於民國109年4
04 月30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利率依原
05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2.08%浮動計息（目前為年
06 息3.673%），償還方式依111年5月25日之變更借據契約約定
07 按月繳息、到期還款；(二)又於109年4月30日向原告借貸200
08 萬元，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11%
09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03%），償還方式依111年5月25日
10 之變更借據契約約定按月繳息、本息平均攤還；且就前揭二
11 筆借款均約定如未按期清償，應另計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2 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3 之違約金。詎被告健帆公司自112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
14 納，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迭經催討未獲置
15 理，共計積欠原告本金356萬3,7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而被告黃紅燕、被告謝依陵為連帶保證人，應
17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聲
19 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健帆公司、被告謝依陵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稱：
21 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但現在沒有能力清償等語。被告黃
22 紅燕則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5 書、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本票、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
26 料查詢單、放款利率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6至41頁）為證，
27 且經被告健帆公司、被告謝依陵表示不爭執；而被告黃紅燕
28 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9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
30 規定，視為自認；是本件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3 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5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7 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08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文。本件借款人即
09 被告健帆公司積欠原告前開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黃紅
10 燕、被告謝依陵應負連帶責任，準此，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
1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原告全部勝訴，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3萬6,343元（即
14 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孫曉青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曾琬真